

# 交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围绕公众关切和行业重点，精准划定公开范围，全面公开机构职能、权责清单、办公信息等基础内容，重点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信息公开。2025年全年共办理政务服务业务 1052 件，公示行政许可 27 件、行政处罚 472 条。全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信息共计 913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87 条，“内乡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 720 条，其他媒体平台发布 106 条，及时回应社会对交通运输领域热点问题的关注。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链条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申请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细化公开目录分类，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各环节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内乡交通”微信公众号运营，开设“政策解读”“便民服务”“理论学习”“清廉交通”等专栏，提升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立政务公开咨询专区，配备专人提供信息查询与申请指导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公开渠道有机衔接。

### 5.监督保障工作

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开展专题培训 2 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监督举报渠道，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发的投诉举报及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绿色交通项目进展、智慧交通建设细节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详实。
2. 平台互动效能需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运用不足，网民留言回复的时效性与针对性有待增强，政民互动渠道活跃度不高。

##### (二) 改进措施

1. 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新能源运输装备推广等重点工作，细化公开目录，增加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等信息公开。
2. 优化平台互动功能：完善政务新媒体办理机制，明确回复时限，建立“留言—办理—反馈—回访”闭环管理；围绕重大交通项目规划、民生政策制定等主题开展互动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026年1月7日